

## 基隆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

99年5月25日本府第1395次市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6月7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10162366號函頒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托嬰中心，係指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托嬰中心。  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社會處（以下簡稱社會處）為管理單位。
- 第三條 托嬰中心兒童應參加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。  
本保險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，兒童為被保險人，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，承保機構為保險人。
-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需要治療者。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。
- 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。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。
-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，由本府負擔三分之一（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），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，並於送托時繳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，由政府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：  
一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。  
二、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。  
三、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。
-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參加本保險之兒童，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，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。  
保險有效期間中途入托嬰中心者，自入托嬰中心日發生保險效力，

並扣除入托嬰中心前期間之保險費。兒童停託者，自停托之次月起，保險效力終止，承保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。

兒童轉換托嬰中心時，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，保險費不予退還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，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。

第八條 托嬰中心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，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，連同代收之保險費，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。

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，交由各托嬰中心存執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前經社會處許可設立托兒所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改制幼兒園者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